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目 錄

壹、打造幸福安全家園.....	2
一、維護社會安定.....	2
二、保障警消權益.....	4
三、精進災害防救.....	5
貳、建構永續安居環境.....	7
一、落實都市更新願景.....	7
二、完善住宅安居政策.....	8
三、宏觀國土規劃管理.....	9
參、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10
一、照顧民眾生活需求.....	10
二、深化民主政治發展.....	12
附表 1 本部已送大院之優先法案一覽表 ...	14
附表 2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 提案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5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國勇

自奉派至內政部服務以來，一直致力為民眾打造「安居」家園，希望穩固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礎，進而讓國人得以安居樂業。為了落實本部的政策目標，七個多月來本人深入走訪基層，與第一線同仁面對面，除慰勉同仁積極解決實務執行問題外，更時時提醒同仁，各項政策措施必須從民眾的需求出發，落實蔡總統及行政院蘇院長的政策指示，期許成為「接地氣」、「務實做事」的團隊。

本部持續以具體行動回應民眾所需，針對近期民眾關心的毒品、詐欺、豬瘟、酒駕、兒虐等議題，結合跨部會力量共同防制，以維護社會安定；另亦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屋重建、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等重點政策，讓民眾住得安心、住得安全。以下謹就「打造幸福安全家園」、「建構永續安居環境」及「落實簡政便民服務」3大

業務面向的辦理成果，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至本部107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並請不吝賜教。

壹、打造幸福安全家園

一、維護社會安定

(一) 打擊毒品犯罪

為展現「毒品零容忍」的決心，將販毒者溯源斷根，運用大數據分析找出易涉毒熱點，並強化警力配置有效提高見警率，107年下半年於涉毒熱點計查獲各類毒品犯罪犯嫌 3,979 人。另建立友善通報網，推廣全民反毒運動，目前全國已建立 1,316 個反毒網、共 2 萬 1,738 位民眾參與。

(二) 遏阻詐欺犯罪

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積極查緝電信詐欺機房及提款車手(頭)，107 年下半年計查獲詐欺車手 3,989 人；另 ATM 車手提款次數 3 萬 5,132 次，較 106 年同期減少 2 萬 3,918 次(-40.51%)。

(三) 全力防堵非洲豬瘟

自今(108)年 1 月 16 日起，針對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的手提行李落實全面查驗，並統籌調度支援警力 110 人，輔以緊急採購 X 光機、培訓防疫犬等方式投入安檢作業，截至 2 月 24 日止，計出勤警力 6 萬 4,180 人次，查獲動物產品 5,501 件，自行拋棄 2,369 件，以期將豬瘟疫情阻絕於境外，守護臺灣安全。

(四) 防制酒駕及兒虐案件

積極推動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勤務，透過區域聯防強化巡邏攔檢，107 年下半年計取締 4 萬 8,874 件。另為加強守護兒童安全，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結合民間力量推動「醫警合作守護兒少」方案，並與全國 107 處醫療院所建立專責聯繫窗口，完善社會安全網。

(五) 掃蕩賭博犯罪

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間辦理 2 波全國同步掃蕩賭盤行動，剷除可能收受簽賭之投注站，整體選舉期間共計查獲選舉賭盤 22 件、61 人。另

於今年春節期間，加強取締職業賭場，共計查獲 477 件、1,628 人。

(六) 提升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查處成效

為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權保障，於今年 1 月至 6 月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於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從寬論處，查獲到案者從重論處，以期提升相關查處成效。截至今年 2 月 24 日止，已有 4,170 人自行到案。

二、保障警消權益

(一) 提高國道員警危險加成

國道員警執勤處於特殊且高度危險的環境，為加強給予同仁實質保障，行政院已於今年 1 月 10 日核定國道員警危險加成，按警勤加給原支等級數額加三成五支給，並追溯自今年 1 月 1 日生效，同仁每月薪資可增加 2,952 元。

(二) 強化警消醫療照顧

為加強消防同仁安全照顧，於今年 1 月 19 日推動成立「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

基金」，以專戶募款方式幫助因公受傷須長期醫療或安養照護的消防同仁。另行政院已決定規劃新增警消等人員在國防醫療體系就醫門、急診免收掛號費措施，並比照軍人之住院病床優先順序及自費健檢折扣，俾強化照顧相關人員。

(三) 妥適增補警消人力

為完善警消人力政策，持續就同仁權益及執勤需求等通盤檢討相關人力配置事宜。其中有關部分地方警察機關請增預算員額及人事費用之議題，本部將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共同研商，維護合理之警民比，以確保治安無虞。另有關消防人力部分，107 年已增補 914 人，規劃今年增補 756 人，逐步改善人力不足或超時服勤現象。

三、精進災害防救

(一) 防止不實災害訊息散播

為防制通報或散布災害相關不實訊息，影響公共安全，擬具「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

大院審議，針對通報或散播不實資訊者，訂定相關罰則，以維護社會安定。

（二）完備消防專技人員制度

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管理，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於今年 1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將消防設備人員權益提升至法律位階，使消防專技人員制度更臻周延完善。

（三）強化長照機構安全管理

為加強保障避難弱勢者的生命財產安全，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榮民之家、長照機構、護理機構、老人及身障福利機構等各類場所，不限面積均須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並自今年 1 月 1 日起，也要求全面設置 119 火災通報設備，以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貳、建構永續安居環境

一、落實都市更新願景

(一) 加速都市更新推動

感謝大院委員先進的鼎力支持，「都市更新條例」業於今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透過程序正義之強化及容積獎勵明確化，增加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任，同時增強公辦都更量能，以促進國家建設與都市發展。

未來本部將加速研(修)訂相關子法，並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的施行，及已成立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更有效推展都市更新業務。其中住都中心今年可望完成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 基地及臺銀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等 2 案公辦都更之公告招商工作，期透過示範案例之推動，點燃都市更新內需動能。

(二) 鼓勵危老屋重建

有關危老屋重建的推動，截至 107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 72 案，考量目前每個月約有 20 案之新增案件，估計今年可達到 250 案的

申請案，期可累計創造約 92 億元的營建產值。本部將持續透過相關金融協助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危老屋重建輔導團，以協助民眾進行危老屋重建，加強保障國人居住安全與品質。

二、完善住宅安居政策

(一)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為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本部積極落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目標。其中直接興建部分，既有、已完工加上興建中戶數，預計今年底可達將近 4 萬戶，可望提前達成 109 年原訂目標。另針對第 2 階段興建 8 萬戶所需土地，本部已盤點國營事業、警消單位或產業園區等閒置土地，經評估適宜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計 180 處、約 234.5 公頃；同時運用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容積獎勵等作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用地需求。

在包租代管方面，截至 107 年底止，已委託 17 家業者運用民間住宅，協助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之租屋需求，總計媒合

3,014 戶，俾確保弱勢族群租屋品質。

（二）不動產租賃市場健全發展

為落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 107 年底止，計輔導成立 6 個直轄市及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並持續輔導籌組全國聯合會；另已有 70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成立、1,446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希望透過定型化契約、專業證照管理等租賃觀念的轉變，讓包租代管更為普及，並結合社會住宅政策，發揮調節租售市場的功能，以更有效照顧民眾的居住需求。

三、宏觀國土規劃管理

本部依據「國土計畫法」，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擬訂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另為務實回應地方政府需求，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 1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也於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調整各級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定，簡化過於細瑣之行政事項，以完善國土管理機制。

參、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一、照顧民眾生活需求

(一) 擴大多元親民服務

為便利民眾申辦戶(地)政服務，本部積極推動各項親民措施，除持續擴大戶政跨機關通報及異地受理服務外，也將進一步推展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登記，預計於今年中先行試辦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整編登記等簡易案件，以減省民眾申辦所需時間與金錢成本。

(二) 規劃數位身分識別證

依據行政院智慧政府發展藍圖，在便捷生活、保障隱私、高安全性及資訊自主原則下，本部積極規劃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工作，預計投入約 40.6 億元，自 109 年 10 月起 2 年內全面換發，以最嚴謹的防偽設計，提供民眾作為介接運用政府各項服務的「鑰匙」，以智慧科技回應民眾使用需求，打造安全、可信賴之便利服務。

(三) 營造友善外人環境

為吸引優秀外籍人才留臺發展，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條文，開放來臺投資、工作之外國人及來臺就學之僑外生，於工作結束或畢業後可申請延長居留，預計約 3 萬名在臺外國人受惠。另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簡化已取得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流程，預估目前持有梅花卡的 90 名外國人可立即受惠。

此外，為提升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生活便利性，研議將現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格式，比照國民身分證號格式修正，讓在臺居留之外來人才「留得住」、「生活有尊嚴」。

(四) 加強照顧役男權益

本部於今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資格條件，預估每年約 3,000 人受惠；另本部已著手研修「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劃經核准出境就學役男於

同一學程內可多次出境，不用重複申請，以達簡政便民目標。

二、深化民主政治發展

(一) 健全公民參政法制

為防杜境外勢力及假訊息影響選舉，並完善競選、罷免等活動規範，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落實民主政治精神。

(二) 完備地方自治制度

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明定地方議會(代表會)應落實會議前、中、後各階段之議事公開，強化地方自治，並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適度放寬離島縣政府一級單位(機關)副主管(副首長)之設置標準，俾利協助離島縣政府留才、攬才。

有關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詳後附表 1），期盼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另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5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 2，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附表 1 本部已送大院之優先法案一覽表

108.2.23 製表

序號	優先法案名稱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災害防救法第41條修正草案
4	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建築師法修正草案
6	難民法草案
7	社會團體法草案
8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
9	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
10	行政區劃法草案
11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12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1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1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附表 2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08.2.23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7/12/5 (林奕華、黃昭順、鄭天財、林麗蟬)	鑑於國道警察執勤時意外頻傳，其因公死亡率更較六都員警高出一倍之多（民國 86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國道警察死亡率 0.526%、六都警察死亡率 0.225%），足見國道警察之安全作業規範顯有不足，在硬體設備上亦不符實際勤務需求，以致無法有效因應高速公路之特殊危險環境。爰此，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國道警察勤務需求所需之安全設備（如防撞車等）研具解決方案。亦請針對國道警察之執勤安全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警政署）	照案通過。	本部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交通部路政司、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高速公路局及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等機關，召開「研商強化國道員警執勤安全」會議，研商有關擴編事故處理小組、修正交通法令、增設科技執法設備及配套工程改善措施等，會議決議透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聯席會議平臺，積極推動改善國道員警執勤安全相關措施，以降低發生事故之風險，避免憾事發生。有關提升國道員警執勤安全檢討報告案，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80870369 號函復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在案。
2	107/12/5 (林奕華、黃昭順、鄭天財、林麗蟬)	鑑於我國各類別員警之勤務風險皆有不同，但政府為各類員警投保之保額卻無不同，實有損我國員警應有之權益與保障。爰此，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不同類別警察人員之勤務風險提出報告，並基此研擬各類別員警與風險相符之應有保額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警政署）	除句中「不同類別」警察人員修改為「全體」警察人員外，餘照案通過。	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70873708 號函復略以： 一、為落實照顧員警，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之 1 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殘廢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於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 2 倍。 二、上揭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從優發給慰問金，係以國家預算直接給予意外保險之給付，即是針對員警勤務風險給予應有之保障。
3	107/12/5 (林奕華、黃昭順、管碧玲、林德福、)	警政署與高速公路管理局應儘速採購足夠的防撞車輛，並於 108 年 6 月前逐批分配到各國道警察分隊及事故處理小組，以保障	本案修正通過為：「警政署應採購足夠的防撞車輛，儘速逐批分配到各國道警察	一、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近 2 年發生員警執行違規車輛攔查取締、處理交通事故及故障車排除等勤務遭追撞，造成 4 名員警身故等憾事，引發各界對國道員警執勤安全之重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林麗蟬)	國道警察執勤安全。(警政署)	分隊，以保障國道警察執勤安全，並請高速公路管理局於 108 年 6 月前檢討擴大事故處理小組數量，以協助國道警察執勤之防護」。	<p>視，惟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現行事故處理小組配置緩撞車數量，日間為 20 組、夜間 18 組，未能充分協助該局各勤務單位（計 31 個分、小隊）之勤務需求，又因事故處理小組到場時往往緩不濟急，極易引發二次交通事故，嚴重威脅執勤員警及事故當事人之生命安全。因此，國道員警於處理交通事故第一時間，亟需運用緩撞設備迅速到場，以維護其安全。</p> <p>二、本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報規劃「委外租用緩撞設備（緩撞車）9 組配置於該局 9 個警察大隊各 1 組使用方案」，於 108 年度先行試辦租用 7 個月，惟經費約需新臺幣 3,395 多萬元，囿於本部警政署 108 年度第一預備金已規劃相關警察機關執法勤務器材養護、檢驗及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治安維護等工作所需，對於上開租用緩撞設備經費龐大，實無法於本部警政署年度相關預算調整支應，需陳報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以期支應。</p> <p>三、本案本部警政署刻正審查中，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函報行政院審查。</p>
4	107/12/5 (林奕華、黃昭順、鄭天財、管碧玲、林德福、林麗蟬)	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及警政署，於本年底前對不同工作性質專業警察，依其危險程度訂定不同標準之危險加給，於 108 年起施行。(警政署)	本案修正通過為：「行政院請內政部於本年底前對不同工作性質專業警察，依其危險程度研擬不同標準之危險加給報行政院，於 108 年起施行」。	<p>一、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內授警字第 1080873690 號函復略以：</p> <p>(一) 警勤加給採列舉方式，已參照工作辛勞性、危險性及不安定性程度區分為 3 級支給。</p> <p>(二) 依工作性質區分如下： 刑事警察、家防官、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繁重、特殊高風險人員（維安特勤隊、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人員）加給。</p> <p>(三) 高風險環境特支加給： 本部警政署派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核能電廠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之警察人員，比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電廠工作人員支給環境因素加給。</p> <p>二、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危險加成，按原支等級數額加 3 成 5 支給，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國道員警</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危險加成 2,952 元，並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107/12/5 (劉世芳、 管碧玲、 蔣潔安)	有鑑於公民投票法於本(107)年1月修正公布實施後，首次公投案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起舉行，惟公投主文過長、公投票過多、投票動線混亂、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溝通協調及應變缺失等原因，導致民眾投票時間冗長，且產生邊開票邊投票之情形。除了投票時之爭議外，投票前亦發生「偽造連署」及「死人連署」等情事，以及公投提案間相互矛盾的問題、公投辯論的實行方式、公投公報的提出、公投提案中的不實資訊等問題，都顯示出目前公民投票法規範尚未詳盡。另外，有關連署是否增加繳交身分證影印本正反 2 面、公告日期目前規定 28 天，是否拉長為 3 個月或 6 個月、公投是否綁大選、公投案是否印為一張選票、投票及開票方式是否依舊以傳統方式為之、媒體於投票時間截止後即開始報導投票數統計，是否影響尚在投票之民眾投票意向等，在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即將到來之際，均尚待研議及解決。爰此，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針對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提出修法草案，以利儘速解決相關爭議問題。(民政司)	除將第三段後段文字「1 個月」修正為「2 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80102056 號函復略以，針對委員鑑於公投案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起舉行衍生之相關問題，建請本部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提出修法草案 1 案，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3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選務作業檢討提供建議修正條文內容，該會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函復認無修法必要。本部將於後續研議修法內容時，廣泛徵詢各界意見。